

关于进一步完善学院安全工作 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各部门：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明确指出：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

为确保学院教育教学活动安全，结合学院安全工作实际，决定进一步完善学院安全工作管理组织机构，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系、学生处、继续教育部、教务处除正职外可确定一名副职分管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；

2、各系、后勤管理处确定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部门日常安全工作。

3、以上名单于10月28日前报安全保卫部杨升。

学院安委会

2021.10.11